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耀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達明、林秀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7,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9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上訴聲明、理由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